

证券代码：832102 证券简称：宏田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鞠玲

联系电话：0535-6756008

传真：0535-6756008

电子邮箱：juling@ytmasterparts.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创新路九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元） | 83,659,480.95 | 82,643,365.14 | 1.23%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986,350.26 | 24,404,308.18 | 2.38% |
| 营业收入（元） | 95,763,315.15 | 78,068,027.23 | 22.6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41,842.08 | 5,445,716.64 | 31.0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6,030,013.94 | 4,982,070.34 | 22.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765,235.45 | -2,668,055.80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96% | 25.12%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28 | 30.54%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5 | 1.22 | 2.38% |

2.2 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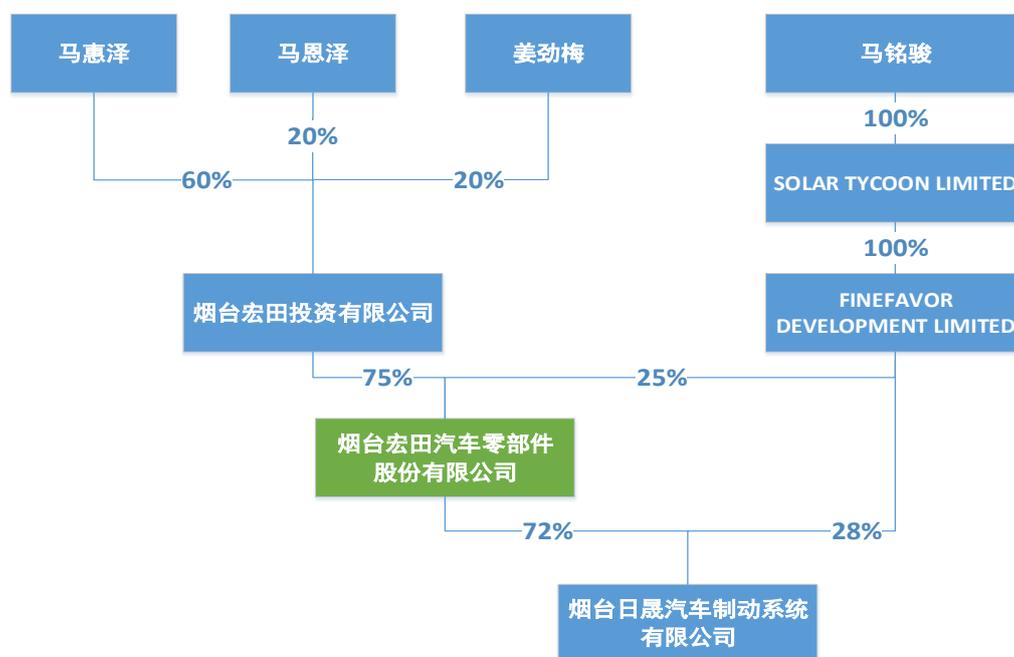
| 股份性质 | | 期初 | | 本期变动 | 期末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4、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4、有限售股份总数 | 7,808,871 | 100.00% | 12,191,129 | 20,000,000 | 100.00% |
| 总股本 | | 7,808,871 | - | 12,191,129 | 20,000,000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 | | | 2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初持股数 | 持股变动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 |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
|----|------------|-----------|------------|------------|---------|------------|------------|
| 1 | 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 | 5,574,216 | 9,425,784 | 15,000,000 | 75.00% | 15,000,000 | - |
| 2 | 美国 MIP 公司 | 2,234,655 | -2,234,655 | 0 | - | 0 | - |
| 3 | 香港 FFD 公司 | - | 5,000,000 | 5,000,000 | 25.00% | 5,000,000 | - |
| 合计 | - | 7,808,871 | 12,191,129 | 20,000,000 | 100.00% | 20,000,000 | 0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马惠泽。宏田投资股东马恩泽为马惠泽之兄长，宏田投资股东姜劲梅为马惠泽之配偶，公司股东 FFD 实际控制人为马铭骏，马铭骏为马惠泽之子。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铁沫等含铁材料及原砂、孕育剂等辅助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此外，在公司熔铸产能不足或出于规模生产经济性考虑时，公司定制化采购铸造毛坯件，进行加工后出售。在采购制度方面，公司遵从德国莱茵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体系，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驱动式”的生产方式。首先，公司接到客户的产品需求，由技术工艺部负责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样品设计并交由客户验收，客户验收认可后，正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车间生产计划。车间生产完成后，产品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后将进行成批包装，进入仓库，按订单要求的日期发货。

（三）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到国外，主要客户为全球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销售模式包括销售流程、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三个方面。

1. 销售流程

对于国外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商和经销商。公司通过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国外 AM 市场和 OEM 市场。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按照客户提供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并发货，在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收入。在国内市场，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包括直接向下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销售以及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后者占比较小。

2. 销售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上门洽谈、长期客户推荐、互联网销售等方式进行国内外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参加 APPEX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市场展览会、德国法兰克福汽车配件展和法兰克福(上海)汽车用品展览会在国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对国内市场，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慧聪网、微信等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

3. 售后服务

市场营销部业务员根据市场营销部工作计划，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业务部根据市场全年工作计划和客户满意度的对客户服务进行持续改进，随时处理问题，以满足客户要求。当产品质量不合客户订单要求时，由品质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应尽可能缩短处理周期，以最大可能减少对顾客和公司的损失。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2014年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合理调度公司一切资源，并将公司目标进行有效分解，确保最终实现年度目标计划。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效益为中心，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9576.33万元，同比增长22.67%；另一方面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优化、规范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在新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以及生产管理、绩效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开展了有效的工作。

（一）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注重开发新客户。通过对国际市场的调研和分析以及对客户进行问卷调查，及时掌握国际市场信息及不同客户的需求信息，及时调整生产结构，使公司生产能力较好地适应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在完成传统品种订货的基础上，增加了电镀、喷涂、电泳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并实现订单承接，且订单量不断扩大。除了国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外，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国内定货会等形式，宣传公司产品，以吸引更多国内售后客户及整车厂商的青睐，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新型号开发试制并投入批量生产88种，开发高端产品3种，设计、改进模具120余项，进行铸造技术改造10余项。并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内在及外观质量的要求，进行了从产品工艺配方到加工工艺一系列技术攻关，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通过改进铸造工艺，对高碳盘等高端产品的研发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并以此吸引更多客户。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要及行业特点，新建刹车盘国内先进喷涂生产线一条，并于2015年初投入运转，为公司的发展及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可靠地保证，大幅度降低了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奠定了基础。

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变化差错更正需要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形成汽车零部件铸造、机加工相互支持的产品生产流程，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动系统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优势，2014年6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日晟制动72%的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双方的业务同属于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产业，两者在技术、生产制造场所、下游运用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属于同一产业。本次合并行为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4.4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涉及作出说明的事项。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